用人	单位名称	潍坊市利民化工有限公司		
单位	地理位置	潍坊市寒亭区坊央路北纸房路段		
信息	联系人	王建正		
	技术服务组人员		逢海舵、侯:	永生
	现场调查陪同人	王建正	现场调查时间	2016-02-28
	现场调查人员	逢海舵、侯永生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 检测陪同人	王建正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16-03-02
	现场采样、检测	逢海舵、侯永生		
技	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:			
术	(1) 化学有害因素: 生产车间和有机热载体炉房内各工种接触的空			
服	气中职业有害因素二氧化氮、二氧化硫、一氧化碳、一氧化氮、碳酸   钠、粉尘的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:			
务	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07)规定的限值要求。			
单	(2) 物理因素: 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			
位	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: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的限值要求。			

## 信

## 评价结论与建议:

息

- (1) 应加强对职工职业卫生知识的培训,强化职工自我防护意识。
- (2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3) 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,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危害因素检测,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的职业危害防治档案,并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- (4) 企业应每年对职工进行一次健康查体,跟踪了解职工健康状况,并保留档案。
- (5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(含聘用合同)时,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,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,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